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14128001000693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专项资金(食品监管经费)	预算金额(元)	14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7	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产出效率(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7	41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410000元,根据项目绩效核查表统计,实际支出1347192.73元,支出率为95.5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印刷登记卡及迎检材料、阳光快检视频运维服务、网络视频网上检测工作、开发使用“食安人员学习考试系统”、拍摄餐饮规范化建设宣传片、开展无证经营微信宣传、外出考察调研“阳光餐饮”工程、开展“四品一械”经营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食品质量监督抽检等一系列工作。 项目自评工作存在一定问题:一是佐证材料未按照要求进行整理排序分类;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比较清晰、详细,但指标缺乏合理归类;三是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绩效评价材料。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完整的提供了的立项文件、制度文件与内部管理相关文件。项目招标、采购、合同文件等基本齐全,项目管理符合规定。 二、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410000元,根据项目绩效核查表统计,实际支出1347192.73元,支出率为95.55%(包含采购支出),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单位印发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支出合规性较高,但项目单位在提供各项支出佐证材料时不够完整,“阳光餐饮”工程考察调研工作差旅费、制作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及材料印刷宣传印刷费、市场科办公费、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费用、政府采购支抽样检测费等缺乏资金花费明细佐证材料。针对这一问题,项目单位在意见反馈阶段补充了相关支出凭证。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针对食品安全进行了多项多批次抽检活动并对抽检不合格的商家、产品按照相应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利用微信平台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培训,2018年中山全市205中小学食堂量化A级率达69.3%,全部学校食堂均达到量化B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率达到100%,全市71.2%中小学校食堂实现市、镇、学校三级远程监控,项目绩效表现突出,社会效益显著。但项目单位在进行绩效梳理时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偏重于产出数量,效益指标数量较少。项目单位在意见反馈阶段补充了满意度调查材料。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开展的自评工作较符合绩效评价要求,但仍有几点问题需要注意,一是项目单位所提交的佐证材料未按照工作要求对立项、资金管理、实施管理、绩效表现等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梳理;二是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分类不清,指标类别不全;三是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绩效评价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对佐证文件编号及分类; 2. 建议项目单位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对其进行合理分类,并兼顾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全方位考察项目绩效表现情况; 3.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项目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魏新 吴业国 庄学敏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